

(本件屬公開資訊)

11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日程表

| 項 | 目 | 日 | 期 |
|---------------|-----------------|----------------|---|
| 報名體檢 | 簡章公告日起至 | 115 年 2 月 26 日 | |
| 報名日期 | 115 年 1 月 19 日至 | 2 月 26 日 | |
| 報名資料補件截止日期 | 115 年 3 月 6 日 | | |
| 寄發准考證及資審不合格通知 | 115 年 3 月 13 日 | | |
| 考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1 日 | | |
| 成績公告 | 115 年 4 月 2 日 | | |
| 成績複查 | 115 年 4 月 7 日至 | 4 月 9 日 | |
| 寄發空勤體檢通知單 | 115 年 4 月 10 日 | | |
| 空勤體檢 |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 4 月 30 日 | |
| 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 | 115 年 6 月 18 日 | | |
| 報到入學 | 115 年 6 月 29 日 | | |
| 教育預備週 | 115 年 6 月 29 日起 | | |
| 新生入伍訓練 | 115 年 7 月 6 日起 | | |

1 1 5 年 國 軍 飛 行 常 備 軍 官 班 招 生 簡 章

目 錄

| | |
|---------------------------|----|
| 壹、班次簡介 | 1 |
| 貳、招生對象 | 1 |
| 參、報考資格 | 1 |
| 肆、體檢規定 | 5 |
| 伍、報名規定 | 6 |
| 陸、考試與成績核算 | 8 |
| 柒、成績公告、複查及錄取 | 10 |
| 捌、報到 | 10 |
| 玖、待遇與福利 | 11 |
| 拾、結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 11 |
| 拾壹、一般規定 | 12 |
| 附錄 1：體檢體格區分表 | 15 |
| 附錄 2：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 17 |
| 附錄 3：考試規定 | 19 |
| 附件 1：報名表 | 20 |
| 附件 2：自傳 | 21 |
| 附件 3：軍職人員報考審查表 | 22 |
| 附件 4：單位同意書 | 23 |
| 附件 5：跨軍種司令部同意書 | 24 |
| 附件 6：成績複查表 | 25 |
| 附件 7：飛行意願同意書 | 26 |
| 附件 8：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 27 |
| 附件 9：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 28 |
| 附件 10：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 | 29 |
| 附件 11：延期徵集證明 | 31 |
| 附件 12：轉訓志願書 | 32 |

11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簡章

壹、班次簡介

- 一、招生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
- 二、修業期限：2 年，如因天候、機務或演習任務等因素無法依進度施訓，則需補足訓練週數後始可結訓。
- 三、招生員額：
 - (一)陸軍軍官學校：19 員(陸軍生男性 12 員、女性 2 員；海軍生男性 5 員)。
 - (二)空軍軍官學校：9 員(男性 8 員、女性 1 員)。

貳、招生對象

- 一、一般生：未役之男、女性社會青年或後備役士官、士兵。
- 二、軍職生：
 - (一)服現役未逾 5 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之在營志願役軍官。
 - (二)服滿士官現役 1 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之在營志願役士官。
 - (三)服滿士兵現役 1 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之在營志願役士兵。

參、報考資格

- 一、年齡：21 歲至 27 歲(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二、學歷：取得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同等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等符合上述其一資格。
- 三、國籍與在臺設籍規定：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兼具外國國籍者，檢具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後，得以報考。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時間計算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日起，至入學報到前 1 日(115 年 6 月 28 日)。
 - (三)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經發現，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喪失擔任軍職及公職之權利，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無(本件屬公開資訊)

- (四)僑生須取得內政部核發之「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書」，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方得報考。
- (五)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六)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查覺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查覺者，撤銷甄選資格；於考試時至錄取公告前查覺者，不納入錄取作業；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24條第1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於任官後查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四、考生限制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於考試前查覺，取消應考資格；於錄取後查覺，撤銷錄取資格；於入學後查覺，開除學籍；於結業後查覺，撤銷結業資格；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在學期間曾因違反品德言行規定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五)經軍警校院開除學籍離校未滿3年。
- (六)役男徵兵體檢被判定替代役或免役體位確定者，除符合下列體位區分標準者可申請複檢外，其他不合格項目得直接判定為不合格體位。體檢檢查符合「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1)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 項次/區分 | 替代役體位 | 免役體位 | 備考 |
|--------------------|---|---------------------------------------|--|
| 1 身高 | 155 至 157 公分。 | 196 公分以上、154 公分以下。 | 身高符合 160 公分至 190 公分。 |
| 2 體重 | $15 \leq \text{BMI} < 16.5$ 、 $32 < \text{BMI} \leq 35$ | $\text{BMI} < 15$ 、 $\text{BMI} > 35$ | 經複檢後，BMI 符合 18 至 28。 |
| 12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 | 經治療後，複檢應符合『國軍航空醫勤體格標準』第 I 類空勤體格標準。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
| 13 疤痕 | 1. 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2. 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积五分之一以上，無影響運動功能者。 | | 經治療後，複檢應符合『國軍航空醫勤體格標準』第 I 類空勤體格標準。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
| 24 白斑症 | 1. 白斑占體表面积三分之一以上者。 2. 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未達六分之一者。 | | 經治療後，複檢應符合『國軍航空醫勤體格標準』第 I 類空勤體格標準。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
| 49 鎖骨骨折或缺損 | 鎖骨骨折或手術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 | 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
| 81 肝炎或肝硬化 |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有六個月以上者。 | | 肝功能試驗，其 ALT (SGPT) 值複檢後，數值符合常備役體位且須經腹部超音波檢查，肝臟正常者。 |
| 92 貧血或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 12 至 12.9gm/dL 者。 | 遺傳性貧血，血色素低於 12gm/dL 者。 | 經治療後，複檢應符合『國軍航空醫勤體格標準』第 I 類空勤體格標準。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

| 項次/區分 | 替代役體位 | 免役體位 | 備考 |
|-------------|--|--|---|
| 115 四肢骨折 | 1. 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2. 四肢骨折經治療一年以上，影響運動功能符合替代役體位標準者。 | | 經治療後，複檢應符合『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第 I 類空勤體格標準。須檢附治療後相關證明。 |
| 127 畸形足 | 1. 空凹足。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5 度，小於或等於 168 度者。 | 1. 空凹足 Hibb's 角度大於 90 度者。 2.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 空凹足或扁平足經治療後，複檢符合常備役體位(空凹足足 Hibb's 角度小於等於 60 度，扁平足足弓角小於等於 165 度者)。 |
| 148 視力 | 1. 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屈光度者。 2. 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 | 符合「國軍飛行人員暨飛行學官(員、生)角膜屈光雷射手術專案計畫」人員，視力並達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 |

(七)後備役士官兵：

1. 離營前最後 2 年考績未達甲等以上。但未辦考績者不在此限。
2. 女性退伍未納入後備役。
3. 自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並授予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以後備軍人列管。
4. 後備役士官兵於服役期間遭撤職、廢止起役、降階、降級、記大過、悔過、逾兩個月本俸(薪額)之財產懲罰或累滿二大過以上處分，另品德方面遭記過以上之處分(但因督導不周而受處分者不在此限)。

(八)軍事學校應屆畢業生。但不含未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之自費生。

(九)國籍或在臺設籍身分資格不符相關規定。

五、曾受軍種飛行訓練未完訓者，不得選填該軍種志願。

六、現役軍人報考之附加條件：

(一)預備役人員須符合留營相關規定，並於原單位核定留營，留

無(本件屬公開資訊)

營期間(至少 2 年)須涵蓋就學期程。

- (二)報考人員經原軍種司令(指揮)部核准後，得跨軍種報考，報考原軍種須經任職單位少將以上編階主官核定(獨立單位得由中、上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並負保薦責任。
- (三)近 2 年考績甲等以上；另報考年度功過相抵後，考績評列為甲等以上。
- (四)近 3 年內(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因違反保密、資安規定或違犯軍風紀案件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報考。
- (五)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所列查核基準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報考。
- (六)須檢附報名截止日前 1 年國軍年度基本體能鑑測合格成績單，不合格者不得報考。

七、115 年 6 月 28 日(入學報到前 1 日)以前屆退在營士官、士兵，以一般生身分報名時，須上傳服役單位證明文件，未繳交者視同資料缺件，不予受理。

八、體格基準：各項體格檢查結果均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及「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所列基準，摘要說明如下：

- (一)身高 160 至 190 公分，坐高 86 至 96.5 公分。
- (二)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8 至 28、女性 18 至 26。
※依「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空勤人員體格檢查」基準辦理。
註：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BMI 為「 $80 / (1.7)^2 = 27.7$ 」。
- (三)視力：
 1. 兩眼裸視須各在 0.6 以上，且矯正後各眼最佳矯正視力均為 1.0 以上，並經空勤體檢(空勤視力箱)合格。曾接受過任何種類之角膜屈光手術、角膜雷射手術以修正角膜屈光指數者，均不得報考；但參加國軍飛行人員暨飛行學官(員、生)角膜屈光雷射手術專案且術後須滿 6 個月，經航空醫學鑑定合格者，不在此限。
 2. 為免影響視力檢查結果，參加體檢(視力)時，不得佩戴隱形眼鏡，且前二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四)刺青(紋身)限制：

無(本件屬公開資訊)

1. 頭部、臉部、頸部露出圓領襯衫(T恤)領口之部位、眼皮、口、耳、腕骨以下及手掌，不得有任何刺青(紋身)或烙印。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臉部永久性化妝。

(2)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

2. 刺青(紋身)或烙印樣式，不得有幫派、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

九、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以上，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達 100 分)者。

肆、體檢規定

一、體檢方式：報名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報名人員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指定醫院實施體檢。未事先辦理登錄預約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二、體檢日期、地點及費用：

(一) 體檢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止。

(二) 體檢地點：依本招生簡章指定醫院聯絡電話地址、受理時間參考表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錄 2)。

(三) 體檢費用(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考生僅得擇一體檢醫院辦理體檢，不得跨院重複辦理；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三、體檢項目：一般理學檢查、血液常規、血液生化、胸部 X 光、靜態心電圖、尿液、性病、愛滋病篩檢及空勤視力箱檢查等。

四、考生體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疾病，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查覺體格不符「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或「第 I 類空勤體位」所訂基準，依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五、為辦理考生精神疾病、癲癇疾病、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六、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醫療評估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七、空勤體檢：符合錄取資格後實施。

(一)日期：115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30日(星期四)止。

(二)地點：國軍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軍臺中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及國軍左營總醫院(由招生甄選會視報考人數指定醫院辦理)。

(三)項目：

依「國軍航空醫務教範」之第 I 類空勤體格標準檢查項目實施，摘述如下：

1. 視力檢查：睫狀肌麻痺前後之屈光度檢查、裂隙燈、眼壓、辨色力、屈光度、角膜地形圖儀及空勤視力箱。
2. 心臟功能檢查：心臟超音波、履帶式運動心電圖(呈陽性反應者，須實施心臟專科檢查)。
3. 脊椎檢查：全脊椎 X 光攝影。
4. 糖尿病篩檢：空腹血糖及醣化血色素 (HbA1c)。
5. 聽力檢查。
6. 一般體檢項目：血液常規、生化檢查 15 項、尿液常規、B 型肝炎篩檢(含 HBs Ag 及 Anti HBs Ab)、梅毒血清(VDRL)、愛滋病毒檢查(Anti HIV Ab)、靜態心電圖、胸部 X 光及肺功能檢查等 9 項檢查。

八、入學後，因體檢不及格、身體狀況未能配合正常操課或完成飛行訓練前體位變化致不符第 I 類空勤體位規定者，依規定辦理退學相關事宜。

九、空勤體檢結果(合格、須複檢或不合格)統由招生甄選會判定，如空勤體檢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應以個人健保至指定醫院辦理複檢，且檢查結果須於通知日後(不含)十四日內寄至招生甄選會(以郵戳為憑)，由招生甄選會做複審判定。但依現行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無法判定者，由招生甄選會逕送國軍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實施審查。

伍、報名規定

一、報名時間：115年1月19日(星期一)至2月26日(星期四)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報名系統填具報名資料，並上傳數位相片(網路填表時務必詳實核對資料，並於簽名欄以正楷書寫簽名，字跡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

致影響報考權益)。

三、報名上傳資料：

考生報名時應備妥下列資料：

- (一)報名表 1 份(如附件 1)。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三)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須檢附經校方證明完成當學期註冊並蓋有應屆畢業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
- (四)僑生或持國外大學學歷者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自費體檢請至簡章指定之國軍醫院辦理，報名時檢附自費體檢表影本，無體檢資料者，判定為不合格，自費體檢表正本於入學時繳驗。
- (六)自傳(如附件 2)。
- (七)軍職人員須檢附蓋有「與正本無誤」及人事承辦人員職官章之兵籍表影本(或列印電子兵資)1 份、國軍年度基本體能鑑測合格成績單、軍職人員報考審查表(如附件 3)、單位同意書(如附件 4)、跨軍種報考者須併繳交「跨軍種司令部同意書」(如附件 5)。
- (八)退伍證明影本 1 份(未役社會青年免附)。
- (九)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十)大陸地區出生人員須檢附 3 個月內(計算至報名截止日)全戶戶籍謄本 1 份(須含父母戶籍資料，且戶籍謄本記事欄記事勿省略)。
- (十一)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
- (十二)國軍全民國防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檢附資料缺漏者，應於通知之報名資料補件截止日前完成補正完成上傳，逾期不受理。
- (二)身分證明與學歷證件登載姓名、年齡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 (三)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冒者，取消報名資格；錄取後查覺者，撤銷錄取資格；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結業後查覺者，撤銷結業資格，並依法究辦。
- (四)考生於本簡章公告後，得自行上網預約報考「線上智力測驗」。

無(本件屬公開資訊)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系統【網址 <http://rdrc.mnd.gov.tw/>智力測驗】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完成預約後，逕赴即評系統指定之施測地點實施)。

五、核發准考證：

- (一)完成體格檢查及報名手續者，由招生甄選會進行資格審查(含報名應繳資料、體位、國籍等)，並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寄發准考證及資審結果，並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公告資審合格名單。
- (二)准考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但應於考試當日上午7時30分前，憑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等)及與原報名時相同之照片1張親至陸軍軍官學校報到處辦理。

陸、考試與成績核算

- 一、考試日期：115年3月21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陸軍軍官學校(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
- 三、考試科目：國文、英文及口試。
 - (一)國文：國文基本能力、四書及孫子兵法(第1至6篇)。
 - (二)英文：大專程度命題。
 - (三)口試：依准考證號順序實施口試，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自傳列入本項評分重要參考依據)。
 - (四)國文及英文題庫由招生甄選會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網址：<http://rdrc.mnd.gov.tw/>)供考生自行下載研讀。

四、考試日程表：

|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考試期程表 | | |
|----------------|----|-------------|
| 考試科目 | 時間 | 分鐘 |
| 國文測驗 | 上午 | 08:30-09:20 |
| 英文測驗 | | 09:30-10:20 |
| 口試 | | 10:30-口試結束 |

五、試場規定與違規處理：

- (一)考生參加考試期間違規依「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基準」(如附錄3)處理。
- (二)軍職生違反試場規定之處理：
 - 1.違反試場規定者，除由招生委員會依試場規定及違規處理基

無(本件屬公開資訊)

準處理外，並將違反試場規定事實，函請考生薦訓單位檢討議處，其薦訓單位主官(管)經查確有行政監督疏失者，並由考生所屬軍種司令(指揮)部檢討議處。

2. 考試舞弊經查屬實者，由陸軍司令部函請薦訓單位檢討議處並核予大過乙次，及管制 3 年不得報考任何教育進修訓練班隊(包括各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等班隊)，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六、錄取規定：

(一)各科成績錄取基準：

1. 學科考試結束後，由招生委員會召開「第一階段錄取審查會」訂定「錄取基準」，未達錄取基準者，不予錄取。
2.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標準版)成績達 100 分者；或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及格(100 分以上)成績證明。
3. 口試須達合格基準 60 分以上。

(二)全民國防線上測驗(併同「線上智力測驗」施測時機實施)成績加分基準：

1. 60 至 79 分者加總分 0.5%。
2. 80 至 99 分者加總分 1%。
3. 100 分者加總分 3%。

(三)考生成績依英文加權 2 倍及國文成績合併計算，再予以全民國防特別加分後為總成績，並按總成績排列先後績序；總成績同分者，依英文、國文、智力測驗成績之高低順序參酌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時，均予錄取。

(四)筆試成績中，有任一科未達錄取基準者，不予錄取。

(五)考生各科成績均達錄取基準者，取得錄取資格，並安排實施空勤體檢(依總成績由高至低篩選招生總員額【男、女分開計算】之 2 倍考生實施空勤體檢)，於完成空勤體檢合格後，始按志願序、各軍種錄取員額及成績排序實施分發作業；未符合「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及「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第 I 類體位所訂體格基準者，不予錄取。

柒、成績公告、複查及錄取

- 一、成績公告：115 年 4 月 2 日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開放查詢。

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其本人得申請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原始考卷。
- (二)複查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至 4 月 9 日(星期四)。
- (三)考生申請複查時，請以正楷填妥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6)各欄位，並附成績單影本及貼足 36 元郵資之標準信封(填寫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一併裝入信封，於簡章規定日期內(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830012 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其他申請方式概不受理。

三、錄取：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並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開放查詢。

捌、報到

一、入學報到：

- (一)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地點：各錄取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

空軍軍官學校：高雄市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 1 號。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 (一)軍職生及一般生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書、國民身分證正本、合格體檢表及「飛行意願同意書」(如附件 7)正本。
- (二)後備役人員應繳交退伍證明正本。
- (三)軍職生應填具「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8)。
- (四)一般生應填具「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如附件 9)及「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如附件 10)。

三、錄取人員無故未依指定時間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者，撤銷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依規定繳驗前揭文件者，不得辦理報到；完成報到後住校實施新生預備教育，115 年 7 月 6 日起與 115 年軍事學校正期班新生，於陸軍軍官學校統一實施新生入伍訓練。曾完成與本班隊同等級之新生入伍訓練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申請核准者，可免參訓。

四、錄取之預備役軍職生入學前應完成單位留營核定作業，留營期間至少 2 年且須涵蓋就學期程。入學前已申辦退伍者或屆最大服役年限少於 2 年者，撤銷入學資格，並自報到日起由錄取軍

無(本件屬公開資訊)

種司令部完成調職為飛行常備軍官班學員。

- 五、錄取新生因學校因素未領取畢業證書者，應檢附已修滿學分成績單並由所屬學校開立蓋有就讀學校章戳之學歷(力)證明書等佐證資料辦理入學報到。入學報到後，應於入伍結訓日前補繳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補繳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權利，由報到學校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參加入伍訓者，辦理退訓，並不發給入伍訓結訓證書。

玖、待遇與福利

- 一、一般生在校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學生親屬不適用現役軍人眷屬之各項福利、優待。
- 二、學生在校期間及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結業、任官及服役規定

一、一般生：

- (一)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軍事學資，發給結業證書及頒發飛行胸章，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
- (二)錄取人員入學後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服常備兵役，已受之入伍及軍事訓練時間，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折算應服現役時間。已完成入伍訓練者，於服行其應服之兵役時，不再受入伍訓練。具後備軍人身分者，通知其戶籍地後備軍人管理機關，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處理。
- (三)後備役士官兵薪給依「軍人待遇條例」規定辦理，並於核定轉服常備軍官現役之生效日，由後備指揮部下達臨時召集令支領新階待遇。

二、軍職生：

- (一)未完成飛行訓練者，由原軍種司令(指揮)部重新檢討派職，續服現役。
- (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軍事學資，並發給結業證書及頒發飛行胸章。
- (三)任官與服役：
1. 現役軍官：自修業期滿再任職之日起，重新服常備軍官現役

無(本件屬公開資訊)

最少年限 14 年(受訓期間及受訓前已服役役期不列入計算)。

2. 現役士官、士兵：修業期滿後以少尉任官，並自任官之日起，重新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受訓期間及受訓前已服役役期不列入計算)。

(四)服現役期間，屆滿本階最大年限致無法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依規定辦理延役。

(五)受訓之時間列計服役年資及晉任停年，受訓期間不得辦理晉任上階，並按規定辦理俸級晉支。

拾壹、一般規定

一、本簡章所定之體檢、報名、考場、考試日期、報到入學等時間、地點因故有異動必要時，招生甄選會得於網頁公告，並得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二、受訓期間因品德、學業、技術、體格等因素遭停訓、個人自願辦理退訓，依規定辦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等相關事宜，並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賠償。

三、受訓期間符合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情形者，得申請免予賠償。

四、自修業期滿任官(職)之日起，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不適服現役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

五、任官服現役滿一年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申請自願提前退伍者，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

六、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同時有以下二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依比率計算賠償金額後，合併賠償：

(一)各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最少年限。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之延長服現役時間。

(三)其他性質相當於招生簡章之招生計畫、召(受)訓規定或甄選簡章所定應服現役年限。

七、軍職生入學後經查不符入學資格或在他校就讀期間曾因品德、言行遭學校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或在訓期間因品德項遭退訓者，依規定開除學籍，由原單位派員帶回並由各軍種司令(指揮)部

- 重新分發派職；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八、軍職生自願退學或因故未完訓者，依報考當年班隊招生簡章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按就學時間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完成飛行訓練頒授飛行胸章後，因故停飛者，自結業再任職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
 - 九、受訓期間，因學業、技術者，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要求開立在學期間修業證明及飛行時間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 十、錄取人員報到入學後，發覺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開除學籍，並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受領公費待遇及津貼。
 - 十一、錄取人員入學後應遵守學校各項法令及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
 - 十二、錄取人員入學後應加強三項基本體能及游泳訓練，未於軍事學科課程結訓前達國軍三項基本體能測驗合格及 6 分鐘內游畢 200 公尺之基準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退學。
 - 十三、一般生於入學前接獲役男入營徵集令，應於入學報到時申請延期徵集證明書(如附件 11)，至兵役單位辦理延期徵集；未辦理延期徵集而逕自入營者，撤銷錄取資格。
 - 十四、服役期間(含部隊訓練)停飛者，仍依規定服滿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
 - 十五、空軍生專業專長教育期間因技術或學業因素遭停訓人員，得依其志願，並視陸軍訓練能量及缺員狀況，轉入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接受專業專長教育(志願書如附件 12)。
 - 十六、空軍生於完成基本飛行訓練後，優先分發至戰鬥兵科高級飛行訓練。

|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 | |
|--------------------|---|----|----------------------------------|
| 項次 | 區體 | 分位 | 陸軍軍官學校 |
| | | | 空軍軍官學校 |
| | | | I |
| 01 | 身高 | | 160 至 190 公分，坐高 86 至 96.5 公分 |
| 02 | 體重 | | 身體質量指數(BMI)男生：18 至 28，女生：18 至 26 |
| 03 | 視力(兩眼裸視) | | 0.6 |
| 04 |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 | 不合格 |
| 05 | 過敏性鼻炎 | | 不合格 |
| 06 |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 | | 不合格 |
| 07 |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 | 不合格 |
| 08 |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 | 不合格 |
| 09 |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 4 個月或經治療 4 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 | 不合格 |
| 10 |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 | 不合格 |
| 11 |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 | 不合格 |
| 12 |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 20 度 | | 不合格 |
| 13 |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 | 不合格 |
| 14 |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 6 個月或經治療 6 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 不合格 |
| 15 |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 | 不合格 |
| 16 |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 不合格 |
| 17 | 兩側卵巢缺失或摘除、第二性徵及性激素不足、懷孕期間至產後 6 個月、子宮摘除；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 | 不合格 |
| 18 | 飛行生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 | 不合格 |
| 19 | 有 G6PD 缺乏(蠶豆症)病史 | | 不合格 |
| 20 | 有嗜鉻細胞瘤病史 | | 不合格 |
| 21 | 有皮膚硬化症病史 | | 不合格 |
| 22 | 有乾癬病史 | | 不合格 |
| 23 | 有任何型之惡性腫瘤病史 | | 不合格 |
| 24 | 心電圖顯示傳導缺陷病史 | | 不合格 |
| 25 | 曾接受心導管治療 | | 不合格 |
| 26 | 有消化性潰瘍病史 | | 不合格 |
| 27 | 有急慢性膽囊炎病史 | | 不合格 |
| 28 | 有膽道結石病史 | | 不合格 |
| 29 | 有膽囊切除病史 | | 不合格 |
| 30 | 有昏厥、抽搐發作病史 | | 不合格 |
| 31 | 有紅斑性狼瘡病史 | | 不合格 |
| 32 | 有軟骨軟化症病史 | | 不合格 |
| 33 | 有蜘蛛膜下出血、栓塞、血管機能不全、血栓形成、出血、動脈硬化、血管(動靜脈)畸形，或動脈瘤病史 | | 不合格 |
| 34 | 有大腸激躁症病史 | | 不合格 |
| 35 | 有復發性脫臼病史 | | 不合格 |
| 36 | 扁平足度數大於 165 度 | | 不合格 |
| 37 |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圖 | | 不合格 |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項次 | 區 | 分 | 陸軍軍官學校 | 空軍軍官學校 |
|----|---|---|--------|--------|
| | 體 | 位 | I | |
| 38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 | 不合格 | |
| 39 | 植入式隱形眼鏡 | | 不合格 | |
| 40 |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妥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 | 不合格 | |
| 41 | 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心房顫動或撲動者、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包含左前束枝及左後束枝)、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指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或經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有早期激發型態(pre-excitation pattern)者、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心電圖校正後,QT 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 QT 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病史者。以上均不得再次複檢。 | | 不合格 | |

- 1、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2、體位未符合「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第 I 類空勤體位規定者為不合格。
- 3、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甄選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4、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但經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甄選會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5. 刺青(紋身)限制:
 - (1)頭部、臉部、頸部露出圓領襯衫(T 恤)領口之部位、眼皮、口、耳、腕骨以下及手掌,不得有任何刺青(紋身)或烙印。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a. 臉部永久性化妝。
 - b. 手指關節之指環紋身。
 - (2)刺青(紋身)或烙印樣式,不得有幫派、粗俗與嚴重違反善良風俗文字及意識圖案。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報名體檢指定醫院
地址電話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 地區 | 體檢醫院 | 電話 | 地址 | 體檢時間 | 航支援單位 |
|------|---------------------|---------------------------------------|-----------------|--|------------|
| 北部地區 |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 02-27633425 |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 週二、四、五 上午0800-1000時 | 空軍 松指部 |
| | 三軍總醫院 基隆分院 | 02-24633330 轉79247 | 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100號 | 週四 上午0830-1100 (空勤視力箱檢查時間請逕向醫院洽詢) | 空軍 松指部 |
| | 國軍 桃園總醫院 | 03-4804569 03-4704211 |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 | 週二、五 上午0800-1000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時間請逕向醫院洽詢) | 空軍 第二聯隊 |
| | 國軍 桃園總醫院 新竹分院 | 03-5348181 轉325766 |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3號 | 週二、五 上午0900-1030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時間請逕向醫院洽詢) | 空軍 第二聯隊 |
| 中部地區 | 國軍 臺中總醫院 | 04-23934191 轉525329、 525333 |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 週二、三、四 上午0800-1000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時間請逕向醫院洽詢) | 空軍 第三聯隊 |
| | 國軍 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 04-22033178 轉525086、 525087 |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500號 |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00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時間請逕向醫院洽詢) | 空軍 第三聯隊 |
| 南部地區 | 國軍 高雄總醫院 | 07-7492708 07-7496751 轉726101-4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 |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30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時間請逕向醫院洽詢) | 航特部 |
| | 國軍 左營總醫院 岡山分院 | 07-6250919 轉1056、1058 |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二路1號 | 週一、四 上午0800-1030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時間請逕向醫院洽詢) | 航特部 |
| | 國軍 左營總醫院 | 07-5817121 轉3230-2 |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553號 |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030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時間請逕向醫院洽詢) | 航特部 |

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報名體檢指定醫院
地址電話及受理時間參考表

| 地區 | 體檢醫院 | 電話 | 地址 | 體檢時間 | 航支援單位 |
|------|-----------------|-----------------------------------|---------------------|---|--------|
| |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 08-7510006 08-7560756 轉 271 | 屏東縣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時間請逕向醫院洽詢) | 空軍第六聯隊 |
| 花蓮地區 | 國軍花蓮總醫院 | 03-8263151 轉 815050 |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時間請逕向醫院洽詢) | 空軍第五聯隊 |
| 外島地區 | 國軍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 06-9217585 |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 週三 上午 0800-1100 時 (空勤視力箱檢查時間請逕向醫院洽詢) | 空軍第一聯隊 |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實際公布之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臺幣 1,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應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註冊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事先辦理登錄預約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應符合內政部戶政司所訂數位相片檔規格，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六、請考生體檢完成後於醫院訂定時間(不含例假日，約 10 個工作天)，至醫院領取自費體檢表。
- 七、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招生委員會報名網站，考生報名時免繳交自費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正本查驗。
- 八、受檢者須攜帶相關身分證件(如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辦理體檢。

考試規定及違規處理基準

- 一、考生有下列各項情事者，撤銷考試資格：
 - (一)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舞弊行為。
 - (三)不服從監考人員管理。
 - (四)出場後宣讀答案或用其他方法指示場內作答。
- 二、考生依「准考證」所載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應試，不得請求變更。
- 三、第1節國文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者；其餘科目考試開始後，遲到逾3分鐘者，不得入場。入場應試者，在40分鐘以內不得繳卷出場，且繳卷出場後不得復入。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試中除試題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示意外，不准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亦不准起立，違反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
- 五、每場考試起訖時間，以統一鈴聲為準。考試終了鈴(鐘)響完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不服糾正，經強行收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文具自備，書籍及非考試應用物品(含紙張、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計算機、呼叫器、行動電話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不准攜入試場。違反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試場內嚴禁考生有相互談話行為，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檳榔、飲水、抽菸，或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離場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撤銷考試資格。
- 九、作答時間結束，將答案卡置於桌上，俟監考官點收並在准考證上蓋章後應即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卡攜出場外。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於考試期間查覺，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 十一、應考人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扣分、不評分或撤銷應考資格。各科有缺考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 十二、各節測驗時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貼有相片之健保IC卡、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護照)入場應試。考生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應試。惟考生應於當日口試開始鈴(鐘)聲響畢前，提供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未提供者，撤銷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交卷(卡)後，在試場附近、門口或窗外逗留及高聲喧嘩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不服糾正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四、擾亂試場或影響他人作答，不服糾正者，勒令出場(考試30分鐘內，得由警衛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五、不依答案卡上位置作答，或於答案卡作記號、污損、摺疊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六、本規定未列之其他不當行為，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登記於「考生犯規紀錄單」，提請考選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適當處理。

11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報名表

| | | | | | | | |
|--------------------------------------|--------------------------------------|---|------------------|----------------|----------------------------------|----------------|--|
| 姓名 | 張大軍 | | 性別 | 男 | | 照 片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A123456789 | | 生日 | 880103 | | 請以數位相片上傳 | |
| 電話 | 02-12345678 | | 出生地 | 高雄市 | | | |
| 行動電話 | 0912-345678 | | 婚姻 | 未婚 | | | |
| 役 別 | 未役 | | 身 分 | 一般生 | | | |
| 智力測驗成績 | 100 | | 初審體位 | I | | | |
| 電子郵件地址 | abcde@yahoo.com.tw | | | | | | |
| 戶籍地址 | 200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一路 1 號 | | | | | | |
| 通訊地址 (資料寄達地址) |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2 號 5F | | | | | | |
| 個人志願 | | | | | | | |
| 志 願 序 | | | | 學 校 | | | |
| 1 | | | | 空軍軍官學校(空軍生) | | | |
| 2 | | | | 陸軍軍官學校(海軍生) | | | |
| 3 | | | | 陸軍軍官學校(陸軍生) | | | |
| 戶籍地公所 體位查核情形 | 尚 未 辦 理 體 檢 | V | 常 備 體 位 | 替 代 體 位 | 役 政 單 位 署 | 承辦人職官章 | |
| | 免 役 體 位 | | 體 未 位 定 | 複 檢 中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報考身分為後備役士官、士兵者，由戶籍地後備指揮部或原單位查核填註下列欄位 | | | | 戶籍地後備指揮部或原單位簽署 | | 承辦人職官章及日期 | |
| 考 績 不 合 格 | 有 不 良 紀 錄 | | 後 備 役 官 | 有 適 任 證 書 | | 身 分 查 核 無 誤 | |
| 學 校 | 國立臺灣大學 | | 畢 業 | 應屆畢業 | | 學 歷 | 學 士 |
| 科 系 | 機械工程學系 | | 畢 業 日 期 (預 定) | 11406 | | 學 校 縣 市 | 臺 北 市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張重光 與考生關係：父子 職業：教 聯絡電話：0987654321 | | | | | | |
| 推薦教官 | 學校： | | 級 職：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推 薦 人 | 單位： | | 級 職：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現役考生 單位全銜 | | | | 級 職 | | | |
| 單位地址 | | | | 單位電話 | | | |
| 修改日期 | | | | 驗證號碼 | b85721710ecba486cfd1a72ed0b787d9 | | |
| 初審簽章 | | | | 複審簽章 | | |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1. 本人已熟讀並充分了解簡章內容，報名所檢附之資料同意由招生委員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及「兵役體位」等事項之相關查證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俾利國軍招募行銷及甄選服務。

考生親自簽名(正楷)： _____

自 傳

| 個 人 簡 歷 | | | | 個 人 照 片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 出 生 地 | | 生 日 | | |
| 畢(肄)業 學 校 | | 就 讀 科 系 | | |
| <p>一、 家庭背景</p> <p>二、 興趣、嗜好</p> <p>三、 求學(成長)歷程</p> <p>四、 個人成就(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或軍職生任職經歷及特殊獎勵)</p> <p>五、 報考動機</p> <p>六、 未來志趣及計畫</p> <p>七、 其他</p> <p>八、 結語</p> | | | | |

(表格視需要請自行延伸)

| (單位全銜)參加 11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 軍 職 人 員 報 考 審 查 表 | |
|--|--------|
| 單 位 | |
| 級 職 | |
| 姓 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出 生 地 | |
| 學 歷 | |
| 經 歷 | |
| 服 務 年 資 | |
| 安 全 查 核 結 果 | 查核人職官章 |
| 近 2 年 考 績 | 113 年 |
| | 114 年 |
| 智 力 測 驗 成 績 | |
| 是否曾受過飛行訓練 | |
| 備 考 | |

承辦人職官章

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所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報考 11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
官班，於錄取後入學就讀。

(單位印信)

保薦人

單位：

級職：

主官姓名：〔簽名及蓋職官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跨軍種司令部同意書

茲同意所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 11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於錄取後入學接受飛行訓練，結訓後留任志願軍種服務；未能完成飛行訓練，由本部按權責檢討派職。(限跨軍種報考人員填寫)

(司令部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成績複查表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准考證號碼 | | | |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
| 複查項目 | 查覆得分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 |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
| <p>注意事項：</p> <p>一、成績複查限國文、英文成績(不含口試科目)，並以 1 次為限。</p> <p>二、本表請以正楷填妥正面各欄位。</p> <p>三、本表填寫完畢，請附成績單影本及貼足 36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填寫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姓名【考生本人】)一併裝入信封，於簡章規定日期內以限時掛號郵寄「830012 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 1 號」，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時或傳真申請均不受理。</p> | | | | | |

飛行意願同意書

本人 同意子弟 報考 11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入學接受飛行訓練。受訓期間，全力配合輔導本人子弟參與飛行訓練，以達報效國家初衷，不藉故要求退訓或拒絕子弟參與飛行訓練。就學期間因故遭退學、開除學籍，不要求開立在學期間任何修業證明或飛行時間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因故未完成飛行訓練，同意依本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此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謄本，一份呈報司令部納入兵籍資料正本。

謹 呈 陸軍軍官學校

立書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軍職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為現役軍(士)官，考取 11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入學接受飛行訓練，已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無雙重國籍、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 二、受訓期間列計服役年資及晉任停年，屆退伍時間不申辦退伍，完成專業飛行訓練結業後，自修業期滿再任職之日起，重新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 14 年。
- 三、遭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回原軍種(單位)任職，除補服滿原法定役期外，按就學時間 2 倍計算延長服現役，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處理相關事宜。
- 四、因故遭停訓、自願退學、未完訓回復原役、或完訓後服役期間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事宜。
- 五、立志願書人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願於 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因故遭停訓者，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一式 4 份，1 份存學校，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另 2 份交付學生及保證人(以上內容本人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般生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考取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入學接受飛行訓練

，已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及遵守下列事項：

- 一、無雙重國籍、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其護照(含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等情事，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 二、因故退學、開除學籍或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依招生簡章、「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
- 三、立志願書人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願於 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 1 式 4 份，1 份存學校，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另 2 份交付學生及保證人。

立志願書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空(陸)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保證人)_____、(連帶保證人)_____今擔保學生

就讀空(陸)軍軍官學校期間，如因故遭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具保人願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賠償(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陸(空)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陸(空)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 1 份，個人兵籍資料袋保存 1 份，學生及保證人各存 1 份。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簽蓋 名章 | | 國分 一 民證 編 身統 號 | |
| 戶籍地址 | | | | 出年 月 生日 | |
| 通信地址 | | | | 聯電 絡 話 | |
| 保證人 (緊急聯絡人) 姓名 | | 簽蓋 名章 | | 國分 一 民證 編 身統 號 | |
| 戶籍地址 | | | | 聯電 絡 話 | |
| 通信地址 | | | | | |
| 連帶保證人姓名 | | 簽蓋 名章 | | 國分 一 民證 編 身統 號 | |
| 戶籍地址 | | | | 聯電 絡 話 | |
| 通信地址 | | | | | |
| 黏貼保證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 | | 黏貼保證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 | |

| | |
|------------------|----------------|
|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 黏貼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

附註：

| 項次 | 註記 |
|--------------------------|--|
|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
|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
|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 依發給辦法第7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
|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簡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
|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公費待遇(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津貼及訓練費用。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計算。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延期徵集證明

存根聯

| | | |
|-----|----|-----------|
| 編號 | 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流水號 | | |

..... 撕..... 取..... 線.....

證明書

申請人 報考 115 年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謹此證明(本證明僅供報考人員申請延期入營之用)

| | | | |
|--------|----------|----------------------------|-----------|
| 編號 | 〈流水號〉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戶籍所在地 | | | |
| 通信地址 | | 電話 | 日： 手機： |
| 考選作業期程 | 報名日期 | 115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 | |
| | 考試日期 | 115 年 3 月 21 日 | |
| | 錄取報到通知 | 115 年 6 月 18 日 | |
| | 入學報到 | 115 年 6 月 29 日 | |
| 備考 | | | |

承辦人：

主管：

填發單位：國軍飛行常備軍官班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